

(上接B024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20万元/年(税前)。

(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1000元/月,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调查研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次核销项目为应收账款,金额7,408,938.20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收款项逾期5年以上仍无法收回,通过对欠费形成过程和欠费数据进行核查,针对非连续欠费,非年度全额欠费情况且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欠费,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雅景”)持有的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阳”)50.10%股权。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262号》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5,204.08万元为参考依据,广东雅景持有广州泰阳50.1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607.24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695.38万元,本次交易后广州泰阳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北京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6

##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房节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全体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授权为公司提供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当前融资机构业务中的审核要求,能够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同意上述提供融资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实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涉及行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政策、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于公司所属行业的影响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本次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192,252.16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192,252.16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受托管理、出售商品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39,414,786.92元,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000,000.00元。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20万元/年(税前)。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1000元/月,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次核销项目为应收账款,金额7,408,938.20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收款项逾期5年以上仍无法收回,通过对欠费形成过程和欠费数据进行核查,针对非连续欠费,非年度全额欠费情况且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欠费,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6

##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格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选择投票的起止日期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00	重要投资提案	√
110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1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4、5、6、9、10、11、12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3.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

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复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5月1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联系人:付英

联系电话:010-67739998-7171

联系传真:010-67716606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1210”,投票简称为“金房投票”。

2.议案设置与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